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周村区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中共周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迈上新的台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一、组织领导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为扎实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周村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日常工作，及时研究、探讨、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措施。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印发了《周村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2020年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明确，为全年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按期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按要求公开。

二是注重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培养。紧紧抓住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关键少数”，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法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分批次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类专项业务培训、法治专题培训以及省市自然资源大讲堂。先后组织参加《宪法》《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等法律讲座，邀请市局专家对机关干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次，参加上级培训40余人次。采取网络答题、书面答题方式组织机关干部普法考试，参考率100%，优秀率80%以上。开展每周一法学习活动，对今年新实施的《森林法》和即将实施的民法典进行深入学习，国家宪法日期间，组织宪法宣誓，将《宪法》单行本发放到机关干部手中，做到人手一册，引导机关干部形成宪法意识、法治思维。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转变，重新制定了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梳理编制了2020年自然资源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责任落实到科室。利用“3·3”野生动物保护日、“3·22”全市依法行政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开展广场普法活动，参加市局组织的“自然资源法律知识”云系统答题、通过《今日周村》刊登法律法规公益广告专版，编印《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知识读本》《周村区自然资源领域惠企政策汇编》等普法材料。投资4万元对王村镇法德文化广场和山头村自然资源法治教育宣传基地进行了进一步提升改造，其中着重对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森林法》以及《矿产资源法》、《测绘法》进行了大力宣传，让普法真正走进百姓生活和心中。

二、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凡是应当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均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我局列入2020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的国土空间规划事项，已于11月份因不再单独编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出。

三、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2020年，周村区自然资源局未制定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按时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2020年以来可能影响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和清理，没有发现影响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

三是对上级征求意见稿及时进行回复。按要求和时限对省、市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反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区司法局备案。除法定事由外，公开所有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四、行政执法法治化

一是加强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今年以来，对于区内工作调动的执法人员在平台上及时进行了调整。按行政执法证件换发通知要求，对我局现行有效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换发进行了及时审核上报。按时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并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了全省统一组织的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重新梳理印发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格式、时限、标准和要求，进行了统一。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事项、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通过淄博市行政执法网、淄博市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运行系统进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周村”进行公示；土地征收信息通过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对今年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确保了行政处罚的合法性、有效性。充分运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运行系统，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处罚案件纳入行政执法网运行，实现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网上运行。

三是依法开展政执法监督。2020年4月，对上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上报了3个行政处罚卷宗参加市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经评查和反馈，未出现在年度行政执法工作中有重大违法过错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情形。

五、行政行为监督

坚持行政争议源头化解，事前预防机制，对于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按时提报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积极应诉，并准确登记按时报送行政诉讼案件。2020年，本级承办行政诉讼案件9件，其中审结6件，未审结3件，已审结案件中败诉1件（均系基础法律关系不存在撤销行政行为），驳回起诉2件，驳回上诉2件，撤诉1件。已开庭的9件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部按要求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2020年，本级承办行政复议案件2件，其中驳回复议申请1件，因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终止复议1件。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4日